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童守源

債 務 人 高毓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